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沄逸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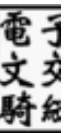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45179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79189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
環境教育【淨零綠生活】研習計畫」（共兩場次），詳如
說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114年9月23日114屏教產工字第114000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課程係由國家環境研究院指導，並由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及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共同承辦。
- 三、課程目標旨在透過日常飲食、穿戴選擇、生活起居、交通出行等面向，讓簡單的改變成為翻轉未來的巨大能量，使學員成為淨零行動家，一步步向低碳永續未來靠近。
- 四、本研習參加對象為高中/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，共計開設2班，每班人數上限為 40 人。
- 五、兩場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【第一場】課程編號：5272314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1日(三)14:00-16:00、研習地點：屏東彩虹餐廳（屏東縣



屏東市台糖街 39 號) 、講師：陳祝滿。

(二) 【第二場】課程編號：5272322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1

日(三) 14:00-16:00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車城國小(屏

東縣車城鄉中山路 66 號) 、講師：馬淑錦。

六、參予人員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



裝

訂



線



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環境教育【淨零綠生活】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與目的

一、指導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1.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，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。
- 2.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，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。
- 3.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車城國小、屏東彩虹餐廳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1.本研習旨在提升教師對於環境教育的認知與實踐能力。
- 2.從日常飲食、穿戴選擇、生活起居、交通出行，讓簡單的改變成為翻轉未來的巨大能量。
- 3.邁步淨零，減碳省荷包有撇步，成為淨零行動家，一步步向低碳永續未來靠近。

貳、研習資訊與對象

一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1.參加對象：屏東縣教師，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涵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教師。
- 2.開班班數及人數：每個場次開設 1 班，各班人數上限為 40 人。

二、研習時間與時數

- 1.上課日期：2025/10/1（三）。
- 2.課程時段：14:00-16:00。
- 3.研習時數：2 小時。
- 4.課程性質：非學分班 / 教學 / 環境教育。

參、兩場次課程內容與地點詳情

本次研習於同日舉辦兩場次，內容相同，地點與講師不同：

【第一場】淨零綠生活研習（課程編號：5272314）

- 1.地點：屏東彩虹餐廳（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 39 號）
- 2.講師：陳祝滿
- 3.時間：2025/10/1（三）14:00-16:00

4. 課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3:40-14:00	報到	
14:00-15:40	淨零綠生活-屏東地方在地生活實踐	
15:40-16:00	綜合座談	

【第二場】淨零綠生活研習（課程編號：5272322）

1. 地點：屏東縣車城國小（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 66 號）

2. 講師：馬淑錦

3. 時間：2025/10/1（三）14:00-16:00

4. 課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3:40-14:00	報到	
14:00-15:40	淨零綠生活-屏東地方在地生活實踐	
15:40-16:00	綜合座談	

肆、報名與時數登錄

一、報名資訊

1. 報名日期：2025/09/16（二）起至 2025/09/29（一）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開放線上報名，自 2025/09/16 00:00 起。

3. 依據文號：自主辦理。

二、環境教育時數登錄要求

1. 全程參與課程且完成滿意度問卷回饋者，將提供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時數。

2. 時數將由國家環境研究院依實際授課時長協助登錄。

伍、聯絡資訊

如有課程相關疑問，請與本會承辦人聯繫：

1. 承辦人：陳美靜 秘書。

2. 聯絡電話：08-7342732。

3. E-Mail：sandy650214@gmail.com。